



用海外信箱给 ip@dongtaiwang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。突破网络封锁，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。

## 历史回顾：99年7月以前大陆媒体如何报导法轮功

◆《大连日报》1997年3月17日登了一篇文章《无名老者默默奉献》，报导一位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，利用一年时间，默默为村民修了4条路，全长约1100米，当人问他是哪个单位、给多少钱时，老人说：“我是学法轮功的，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”。

◆《中国青年报》1998年8月28日刊载《生命的节日》一文，记述沈阳亚洲体育节中华传统健身活动周开幕式情况，全文1200余字，其中盛赞法轮功的篇幅达400余字，同时还配发两幅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幕式的压题照片（右图）。

◆《中国经济时报》1998年7月10日刊载《我站起来了》一文，该文介绍一个叫谢秀芬的人，截瘫卧床16年，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。

◆《北京日报》1998年8月11日第六版，登载一篇介绍京城晨练情况的文章，全文1600余字，与法轮功修炼者有关的文字达1200余字，配发了法轮功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，该文提醒读者：“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，最好亲自尝一尝；你若修炼正法气功的话，你的身心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神奇变化。”

◆《羊城晚报》1998年11月10日登载一则摄影报道，题目是《老少皆练法轮功》。该文称8日早上，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，观看了5000名法轮功爱好者的大型晨练活动。体委的同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，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。该报道配发了93岁老人和2岁小孩练法轮功的照片，并介绍说，目前广东有近25万人修炼法轮功，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，义务教功。



世道民心

### 三个警察的悄悄话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旬的一个晚上，武汉市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在一住宅小区发真相资料时，有人恶意举报到当地派出所。可是，半天不见派出所来人，小区负责人又打电话去催，才来了两个警察。一警察走到老人身边说：“您这么大年纪跑出来干什么呀？快上车吧。”

到了派出所，一个警察去玩电脑，另两个警察想例行公事，老人只说：“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！”其他什么都不说。一警察见状自语：“您不说算了，我们自己签个名吧。”

三个警察坐那开始说悄悄话。一个警察说：“我才不做那缺德事呢，迫害法轮功要遭报应的，我们所里××去抓法轮功，当场被汽车撞死了，报应呀，是我亲眼所见。别的派出所这几年也死了不少年轻的警察，都是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分子。”

另一个警察说：“法轮功师父可不是一般的人，我们去抓他的弟子这不是缺德干坏事吗？”

坐在电脑旁边的警察也说：“我有个邻居原来很坏，又狠又会骂人，谁都不敢惹她。炼法轮功后完全变了一个人。你们说这法轮功有什么不好？！我真想不通这个政府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人家法轮功？我们今天就做一件大好事，赶快把这位给放了吧！”

当班负责的警察立即走过来放人，并叮嘱老人：“这么晚了天气又冷，您快回去吧。” ◇



### 诚念法轮大法好 七旬老翁得福报

二零零九年十月，我所在医院一位朋友的七旬老父不幸患了食管肿瘤，在医院外科做了手术。

术后第三天，病人高热，血压升高心跳也高正常很多并出现心脏间断停跳，呼吸闷气急喘，很快出现呼吸衰竭，血小板急剧下降进而出现弥散性血管内凝血。各大医院专家会诊，都束手无策下了病危通知书。气管切开，上了人工呼吸机。

此时病人开始出现全身皮下出血，大面积紫癜。会诊的专家都听说天由命，起死回生非常渺茫。按照疾病发展，病人很快会出现内脏出血而死亡。

我到病房探望，告诉垂危的老人：诚念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。我把写有“真善忍好”的护身符交给朋友的弟弟，告诉他对着其父诚念“真善忍好，法轮大法好”，随后又告诉朋友的母亲一定要诚念，病人只有神佛护佑才能度过危难。

神奇的是病人虽全身皮下出血，而内脏却没有出血，让会诊的专家感到不可思议。经过朋友家人不分昼夜敬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，病人由昏迷到清醒，一个奇迹摆在了眼前，不到一个月病人基本痊愈。

看到我去探望，朋友一家非常高兴。他们激动万分地说：我们一定常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！ ◇

## 恶警浦永来简介：

浦永来，男，四十岁左右，沙河驿镇葛庄子村人，公安局国保大队主要成员之一。自 99 年七月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，一直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，极其卖力，是地地道道的流氓打手之一。在明慧网的恶人榜有其名。

## 一、绑架正在上班的闻翠娟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下午三点多钟，浦永来、盛茂斌等人绑架了正在“迁钢”上班扫大院的闻翠娟，当时，她的女儿六月份正面临着高考。这些人根本不理，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，只是说：开“两会”，就将闻翠娟绑架，并于三月四日被强行送往唐山开平劳教所劳教。五月底前后，闻翠娟又被非法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二大队继续迫害。家中留下两个女儿和丈夫，小女儿才只有十二岁。

## 二、在家遭绑架

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下午二点多钟，浦永来等五人，四人上楼，一人留

在楼下，开着一辆银灰色面包车，将在自己家中的段林霞绑架。

浦永来说：“有什么东西没有？”段林霞说：“啥东西也没有。”浦永来和另一警察就说：那就翻翻吧。在没有出示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就将她家的楼上翻了一遍，没有找到恶警所找的东西，就将她女儿的电脑强行抢走。

段林霞和丈夫不让拿，浦永来说：“我们拿回去检测检测，如果没有问题，你再跟我要。”他们让警察在她家检测，警察说在那儿检测不了，最后，还是强行掠走。

警察仍不死心，又说到她家的地下室看看，并说让段林霞给开门去，她丈夫说，她腿脚不方便，我给你们开门。浦永来等人不让，还说：“不中，就让她去，又不是让她跑，慢慢走”。僵持了一段时间，强逼着段林霞下楼去给开门，到地下室仍无警察所要的东西。警察叫段林霞跟他们走，说：开“两会”了，段林霞说：“开‘两会’与我们有什么关系？”段林霞不从，浦永来等人就强行将她抬上车绑架。◇



## 一语成谶，警察遭报身亡

【明慧网】宜昌平湖分局警察文克建到法轮功学员王文林老人处抄家。老人说，迫害好人会遭报应的。文克建却说：我替共产党卖命，就是死了也值。我不相信善恶有报，就是挖地三尺，我也要把东西找出来。

不久，文克建在一次车祸中死亡。死时三十多岁。许多了解他的警察都叹息文克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一语成谶，年纪轻轻遭恶报死亡。

# 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！

## 1.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，都没有法轮功，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。

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，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，而后中共官媒《人民日报》引导各媒体炒作。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、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，其中没提到法轮功。时至今日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 7 种邪教组织、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，都没有法轮功。

请注意：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。

## 2. 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——基本的法制原则

1999 年 7 月中共开始公开的、全面的迫害法轮功，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。两高（最高检察院、最高法院）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，给法轮功扣上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的罪名，但又没有明确提出“法轮功”这三个字——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、荒唐的。

综上分析可以看出，现在也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，能给法轮功定罪，因为它根本就没有犯罪。

3. 两高的司法解释，本身违法，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。

中国法律的制定、通过和解释，权力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。中国最高法、最高检的司法解释，是越权的，违反《宪法》和《立法法》，不能成立，不是依据。

两高的司法解释中，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“串联行为”，解释为“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”，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，认定中共是邪教。

## 4. 《宪法》是国家根本大法，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、条文都不成立。

《宪法》第 33 条规定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中共向世界承诺保障人权，可是定罪法轮功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。

《宪法》第 35 条规：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，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，也不成立。所以传播《九评共产党》（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本书），制作、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。

《宪法》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，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，都因违宪而不成立。所以法轮功无罪。◇